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109 年 6 月間發現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有(1)知悉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未立即依規定進行通報；(2)對客戶填寫開戶資料未確實覆核；(3)導入開戶契約書 E 化系統之電子郵件寄送程式前未經完整測試，且未對含個人資料之外寄電子郵件審核管控。上述情事，業已改善完竣，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對本公司109年6月個資外洩之資通安全事件，核處糾正暨新台幣48萬元罰鍰：		
一、109年6月9日知悉客戶個資外洩，未於知悉該事件30分鐘內通報，遲至6月15日函報證交所，及6月19日始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初步通報，未落實通報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CC-20000營運持續管理相關規定。	一、已對全體同仁再次重申，發生內部控制制度CC-20000營運持續管理所揭個資外洩等資安事故者，應於事件發生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及進行相關陳報，並依規定對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作業。	已完成改善。
二、對客戶填寫開戶資料未確實覆核，未發現客戶留存電子信箱格式有誤，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CA-11110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相關規定。	二、已對客戶線上開戶系統程式電子信箱欄位新增檢核機制，若網域名稱伺服器(DNS)錯誤，系統會跳出訊息請客戶修正。另向分公司同仁宣導，要求同仁在審核客戶線上開戶資料時，應就客戶填具資料詳予核對。	已完成改善。
三、開戶契約書E化系統之電子郵件寄送程式上線前，未對電子郵件被退回之情形測試，致電子郵件傳送時發生程式設計瑕疵，且檔案寄送未加密保護，未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內部控制電腦作業及資訊提供CC-19000系統開發及維護、CC-18000存取控制等相關規定。	三、修正管控措施： (1) 資訊處於個資外洩事件發生後，立即暫停寄送線上開戶完成通知電子郵件，查明程式瑕疵並進行緊急程式修改，於再次換版前已對程式瑕疵加強測試，並提供測試報告。 (2) 已對資訊同仁再次重申，應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CC-19000系統開發及維護、CC-18000存取控制，及本公司程式換版作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提高測試完整性。 (3) 已增加對外郵寄伺服器之系統控管機制，凡寄送郵件附檔含未加密個資，將被攔截並通知加密改善。	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24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對永豐期貨 109 年 4 月經營期貨經紀業務，發現有以下事項，核處新台幣 48 萬元罰鍰： 一、永豐期貨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未即時公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下稱 CME 集團）所屬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之 E-mini Crude Oil Futures（下稱 QM 期貨）等可負值交易相關訊息，致交易人無法事先由永豐期貨得知 QM 期貨可負值交易或結算之訊息。 二、永豐期貨 109 年 4 月 21 日未依規定對交易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情事。與內部控制制度 CA-21320 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不符。	一、修正管控措施： ( 1 ) 收到期貨公會每週彙整國外交易所公告訊息，永豐期貨除更新資訊並於官網公告外，另要求各交易時段之交易員，每日確認並呈報其業務相關之市場交易制度或規則異動之資訊。 ( 2 ) 已要求交易員至 CME 集團註冊即時通知服務，當收到通知，可即時處理永豐期貨官網公告事宜。  二、新增國外期貨代沖銷作業程序，明確規範自追繳至代沖銷後之作業，以為交易員執行標準。	已完成改善。	
金管會對永豐期貨 109 年 5 月進行期貨經紀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有以下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事項，核處新台幣 48 萬元罰鍰： ( 110 年 2 月 3 日裁罰 ) 一、受理 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未符合客戶徵信作業規定。 二、客戶對帳單寄送至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 三、未就客戶之財力與信用狀況綜合評估其風險承擔程度以核定交易額度。 四、未就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進行利益衝突之檢核程序。		一、缺漏資料已補正，並以內部教育訓練加強審查人員之作業完整性。 二、已完成員工與客戶電子郵件信箱比對作業，並新增開戶平台前端檢核程式。另每月程式自動執行檢核並將結果寄送主管，進行後續作業。 三、修正分級客戶控管作業要點，就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為「一般」及「較低」之客戶，依其財力證明文件進行交易額度控管作業，並已完成程式調整及控管。 四、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每週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及客戶帳戶交易異常報表，以檢視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情事，並由部門主管覆核後歸檔備查。另法人部同仁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交易採事先申請制。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